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擴展電子零件／材料買賣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商租車(附註1)	3,371,973,889	56.37	3,371,973,889	52.03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附註2)	789,500,000	13.20	789,500,000	12.18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500,000,000	7.71
—其他	<u>1,819,901,111</u>	<u>30.43</u>	<u>1,819,901,111</u>	<u>28.08</u>
總計	<u>5,981,375,000</u>	<u>100.00</u>	<u>6,481,375,000</u>	<u>100.00</u>

附註：

1. 華商租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擁有60%，劉江媛女士擁有20%及桂濱先生擁有20%，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視作於鄧淑芬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全資擁有，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3. 據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1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新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已作出書面確認，根據與認股權證有關之文據之條款，並無因配售事項而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